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高〔2021〕16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质量。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科技评价改革等相关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对原《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高校科研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校自然科学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科研项目研究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采取分年度发布申报领域、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三条 高校科研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与规划。以促进高校学科建设和青年教师成长为目标，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注重成果转化，不断提升高校科研创新和服务发展能力。

第四条 高校科研项目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备案。各高校负责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资金监管以及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高校科研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根据项目指南，按照教师自主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高校科研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优秀青年教师支持项目和重点项目三种类型。

(一) 一般研究项目。主要支持高校教师围绕学科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二) 优秀青年教师支持项目。主要支持在科研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高校青年学者，立足学科学术前沿，自主开展创新研究。

(三)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校教师和团队，围绕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文化遗产创新，开展较高水平基础和应用研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及依托高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必须是自治区高等学校的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了解与本项有关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

(二)项目申请人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具备组织和领导完成该项目的的能力。项目组成员年龄、职称、专业背景结构合理，形成稳定的研究团队。

(三)项目申请人所在高校应积极支持并提供良好的研究条

件，确保研究项目顺利实施。

第八条 项目申报和立项程序：

（一）自治区教育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各类型项目数量和申报要求。

（二）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内容审查和专家初评后推荐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复评。

（三）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复评，通过后予以立项，专家组成员一般由区内外高校相关学科专家构成。

（四）专家评议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专家应回避本人所在单位的申报项目、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申报项目公正性的评审，不得复制、抄录申报书内容，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并对评议结果保密。

（五）项目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高校科研项目。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研究内容与在研项目重复或相近的不得申报；两个申报年度内按终止、撤项、不予通过验收处理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九条 项目评审基本标准：

（一）项目选题应符合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发展需求与经济建设需

要，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

（二）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科研项目的成果形式原则上应具有可考察性。

（三）项目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于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项目，或整合多种优势研究力量的协同创新项目。

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不降低项目实施质量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一条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项目进行检查。

（一）对研究内容涉及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国家主权、国家安全以及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项目应严格把关，按委托项目管理，项目成果的运用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对自然科学领域研究项目科技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强化科技伦理审查，严格落实科技信息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三)加强对生物领域研究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维护国家生物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完善科研失信行为监管和惩戒机制,项目负责人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范围及处理措施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项目应予以终止:

(一)经检查并经实践证明,研究内容无新意和实用价值;

(二)项目组骨干研究力量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研究工作无法按原计划执行;

(三)研究条件不能满足研究工作需要,无法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四)其他因素致使项目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项目应予以撤项:

(一)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剽窃现象、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发生;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级自治区有关财经纪律、知识产权条例等并造成严重后果;

(三)项目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项目计划任务;

(四)其他造成国家、自治区和所在学校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高校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为自治区财政拨款，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与指导意见执行。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五条 对经学校检查评估确定为终止、撤项和不予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科研、财务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的不合理支出予以收缴，结余资金由学校筹用于科技活动支出。

第十六条 高校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高校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推进相关科研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发挥高校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功能。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与验收程序：

（一）自治区教育厅按时发布高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知，高校科研项目结题由项目所在学校分研究领域组建专家评议组开展验收，专家组应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委托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二）项目验收以任务书为依据，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体系，注重成果的研究质量、创新水平和实际贡献。

(三) 项目成果需标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立项编号,英文标注应包含:“Fund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of Ningxia Education Department”。

(四)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同意结题和不予通过验收两类。

(五) 所有项目结题验收后,相关材料均需由学校报送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厅开展形式审查,下达结题通知。

第十八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需依据职责权限对撤项、不予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视情况严重程度做出处理。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 未完成任务书中的规定任务;

(二) 项目到期后不按期申请验收;

(三)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 项目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

(五)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六) 经查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背科技安全、科研诚信等行为;

(七)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背离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以及违背科技伦理、信息安全等情况。

第十九条 高校科研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两年。项目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某些探索性强，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的书面报告，阐明原因，由所在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一条 高校要完善项目成果分类评价机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教育、科技评价改革的要求，突出质量标准，把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放在首位。坚决破除“唯论文”等不良导向，不得将高校科研项目成果的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分配、物质奖励、绩效工资、职称评定等简单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原《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宁教高〔2010〕329号）同时废止。